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690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Ａ０２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佳錚（歿）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有下列待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895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二、原告書狀所列之被告李佳錚，於本件起訴前已死亡者，原告應自行核對確認，如欲撤回對於該已死亡之人起訴，應具狀說明。

三、被告李佳錚於起訴前已死亡，爰命原告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除戶謄本及其所有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進而製作被告之繼承系統表，並查明被告之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

四、請原告依上開資料，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後，修正民事起訴狀，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該起訴狀繕本。如上開當事人中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則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上開戶籍謄本之記事欄均不得省略。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廖聖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蔡伸蔚